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智傑即澎派生活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亦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葉柏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